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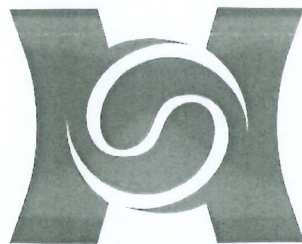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宁 HD【2024】J 第 127-II 号



华鼎环保
huadinghuanbao



项目名称：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

(第二季度、6 月)

样品名称：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3012050479

名称：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3012050479

发证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发证机关：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 CMA 章、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均无效；未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，其报告内涉及相关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；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、有涂改、增删均视为无效；
- 3、由委托方自行送检样品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投诉。
- 4、本次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的现场情况有效；报告中检测内容、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”则无效；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华鼎环保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huadinghuanbao

检测单位：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

固定电话：(0951)6110981

移动电话：15809581515

邮 编：750011

编 写 人：樊 萌

审 核 人：安 萍

签 发 人：赵康平

采样人员：马彦学 殷亮 何文兴

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（第二季度、6 月）			
委托单位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6 月 18 日- 2024 年 6 月 19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6 月 18 日- 2024 年 6 月 23 日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
检测内容	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	有组织废气	5#DA001	挥发性有机物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	6#DA002	挥发性有机物	
		7#DA003	颗粒物	
		8#DA004	挥发性有机物	
		9#DA005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
		11#DA007	颗粒物	
		12#DA008	颗粒物	
	13#DA009	挥发性有机物		
噪声	厂界四周 1#~4#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夜各 1 次， 检测 1 天	
执行标准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			
备注	检测期间，DA006 10#排气筒未生产，不具备检测条件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状况。			

2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-1~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因子	方法名称及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挥发性有机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	/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6890N-5973 HD-YQ-074	2023.07.29- 2024.07.28

		《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	一体式流速检测仪 崂 应 3060-A 型 HD-YQ-212-A	2024.04.25- 2025.04.24
				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0 HD-YQ-057-C	2024.01.30- 2025.01.29
2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-3 HD-YQ-082	/
		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-ZK-1 HD-YQ-194-B	2023.08.21- 2024.08.20
3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7900 HD-YQ-002	2023.07.12- 2024.07.11
			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HD-YQ-207	2023.12.21- 2024.12.20
		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-ZK-1 HD-YQ-194-A	2023.08.21- 2024.08.20
4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D-YQ-012	2023.07.14- 2024.07.13
			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HD-YQ-207	2023.12.21- 2024.12.20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因子	方法名称及来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等效连续 A 声级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HD-YQ-014-A	2023.07.28-2024.07.27
		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D-YQ-015-A	2023.08.15-2024.08.14
			风速仪 PLC-16025 HD-YQ-083-A	2024.04.05-2025.04.04
			空盒气压表 DYM-3 HD-YQ-081-A	2024.03.05-2025.03.04

3、检测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
(2)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保证检测频次，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时进行；

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
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
(5)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
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
(7)本次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主要有：采样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，废气样品采用空白超低采样头、全程序空白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3-1~表 3-3；

(8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-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：dB(A)

项目	日期	测量前校准	测量后测量	置信范围	评价
噪声	2024 年 6 月 19 日昼间	93.8	93.9	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 $\leq\pm 0.5\text{dB(A)}$	合格
	2024 年 6 月 19 日夜間	93.8	93.9		

表 3-2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

序号	质控方式	单位	采样前称重质量	采样后恒重质量	偏差	评价
1	空白超低采样头	g	12.52039	12.52046	0.00007	合格

表 3-3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序号	质控方式	全程序空白增重 (g)	平均体积 (L)	质控浓度 (mg/m^3)	排放限值 (mg/m^3)	评价
1	全程序空白	0.00035	1081.0	0.3	2	合格

4、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见表 4-1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~表 4-3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-4。

表 4-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日期	气温 ($^{\circ}\text{C}$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4 年 6 月 18 日	21~31	84.9~85.2	1.2~1.8	西
2024 年 6 月 19 日	22~32	84.3~85.0	1.3~1.7	西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 (采样日期: 2024 年 6 月 18 日)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5#DA001	标干流量	m ³ /h	4914	4961	4875	-	-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	mg/m ³	0.173	0.186	0.170	100	达标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	kg/h	8.5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⁴	-	-
6#DA002	标干流量	m ³ /h	900	979	981	-	-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	mg/m ³	0.077	0.091	0.086	100	达标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	kg/h	6.9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-	-
9#DA005	标干流量	m ³ /h	2865	2861	2718	-	-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20.1	21.6	21.3	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58	0.062	0.058	-	-
	臭气浓度排放浓度	无量纲	215	200	231	-	-

备注: 废气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 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,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 (采样日期: 2024 年 6 月 19 日)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7#DA003	标干流量	m ³ /h	7211	7226	7244	-	-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1	1.4	1.3	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79	0.010	0.0094	-	-
8#DA004	标干流量	m ³ /h	414	382	389	-	-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28	2.20	2.18	100	达标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	kg/h	9.4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⁴	-	-
11#DA007	标干流量	m ³ /h	1125	1010	1302	-	-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2	2.0	2.5	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25	0.0020	0.0032	-	-
12#DA008	标干流量	m ³ /h	2406	2449	2528	-	-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4	2.8	2.6	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58	0.0068	0.0066	-	-
13#DA009	标干流量	m ³ /h	2735	2730	2739	-	-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	mg/m ³	0.192	0.191	0.195	100	达标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	kg/h	5.2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-	-

备注: 废气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 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,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表 4-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：dB(A)

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
		采样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8 日	
		昼间	夜间
等效连续 A 声级	厂界 1#	59	48
	厂界 2#	58	47
	厂界 3#	54	46
	厂界 4#	56	43
标准限值		65	55
评价		达标	达标

备注：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限值，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5、结论

经检测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5#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；

有组织废气 6#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；

有组织废气 7#DA003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；

有组织废气 8#DA004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；

有组织废气 9#DA00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见实测值。

有组织废气 11#DA007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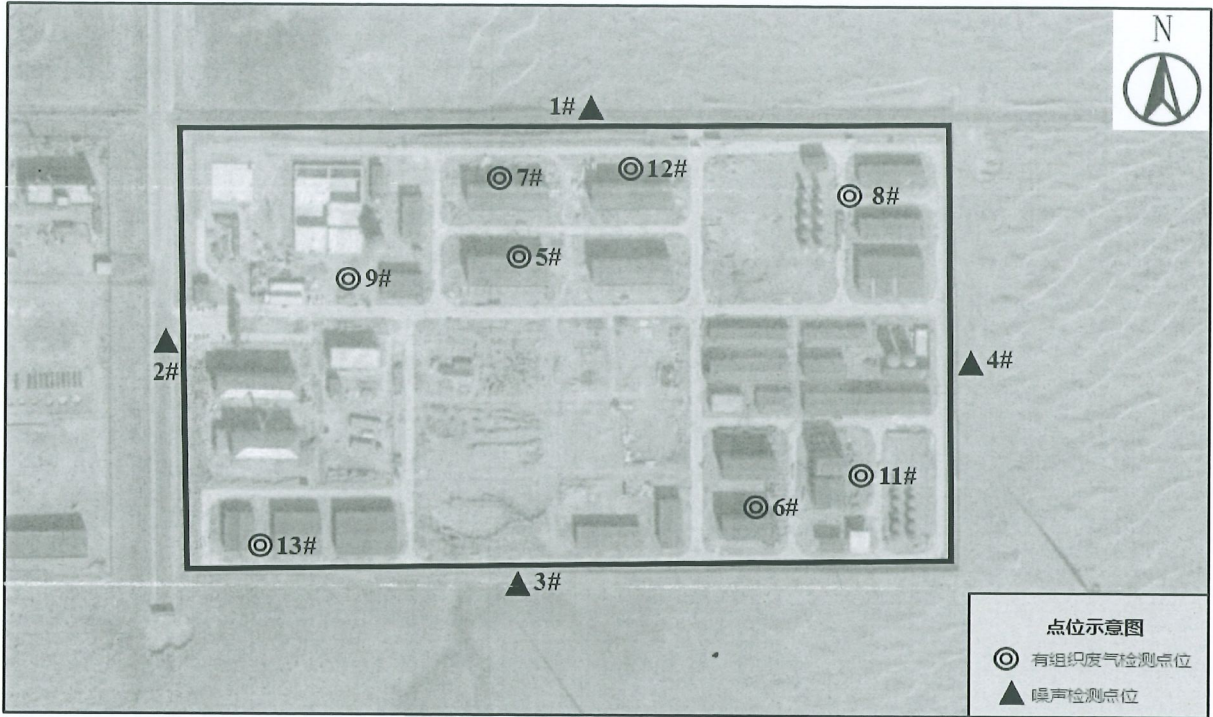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 12#DA008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；

有组织废气 13#DA009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本项目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1#~4#昼、夜间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

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点位图



7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编写人: 樊阿

签发人: 赵康平

审核人: 安菲

签发日期: 2024.6.25

6、检测点位图

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编写人: 樊前

签发人: 赵席平

审核人: 王菲

签发日期: 2024.5.26

huadinghuanbao

